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公司总裁变更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涂国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涂国身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付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发行人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发行人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A股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中安消

3、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7年5月3日

4、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中安

5、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54

6、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7、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5月2日起停牌，自2017年5月3日（周三）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根据审计或复核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票将自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发行人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任一情形的，发行人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发行人公司债券15中安消（代码：125620）于2017年5月2日停牌一天。

### 三、发行人对上交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回复，亦根据回复内容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修订。

### 四、发行人股票和公司债券继续停牌申请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3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需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发行人已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和15中安消（代码：125620）自2017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

## 五、发行人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

1、发行人2015年末净资产金额为303,068.05万元（2016年审计报告对2015年末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15年末的借款余额为190,526.77万元，2016年末的借款余额为482,971.13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92,444.36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6.49%。

2、发行人借款变动数额及其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 1) 银行贷款

发行人银行贷款变动数额为183,084.03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0.41%

###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动数额为109,360.33万元，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08%

###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无

### 4) 其他借款

无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